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夏112家抗73字第11200170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新添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家抗字第73號張元媚與林新添間離婚事件，應送達林新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主文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林淑貞



